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3)聯投信字第 03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中國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聯邦精選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280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市場需求，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遞延手續費級別。
- 二、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聯邦中國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一條	二十六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同時刪除贅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二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三		本基金各類型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11036 48051 函文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十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七條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條			<p>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十七條	二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十七條	四		<p><u>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新增)</p>	<p>明訂 NA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申購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一		<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以計算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決權。

(二)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最新信託契約做調整。
第一條	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一條	二十六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11036 48051 函文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七			<p>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十七	二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十七	四		<p><u>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新增)</p>	<p>明訂 NA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四條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條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三) 聯邦精選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一條	二十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作業單位做修改。
第五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11036 48051 函文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七條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或其他約定方式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十七條	二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十七條	四		<p><u>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新增)</p>	<p>明訂N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不適用遞延手續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申購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自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一		<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以計算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四條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七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二十七條	一		<p>經理公司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u>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p>
第二十八條	二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第二十八條	五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u></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聯邦中國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注意事項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本條新增	封面
七、	七、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六、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封面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三) 申購手續費。	4
十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4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2-13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值。</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p> <p>4.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捌、買回受益憑證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一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13				
一	(三)截止時間	(三)	13				
二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四)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四)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14				
三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申購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4				
五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中國龍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中國龍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5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td> <td>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新台幣</td> <td>申購手續費(註1)</td> <td>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新台幣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新台幣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 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 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 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 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 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 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 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 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 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 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 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 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 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申購。 5.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A 累積型與本基金 NA 累積型 及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申購。</p>		
四	<p>(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 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 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 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 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 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之。受益人亦得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 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事項：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p>	<p>(二) 召集程序 1. 有前一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 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 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 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有前一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 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項提出 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 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 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 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 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 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三) 決議事項：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p>	17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數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四、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4
拾捌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25
拾玖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貳拾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6

(二)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注意事項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NA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本條新增	封面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六、	六、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五、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封面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6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7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五)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p>	16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基金資產。</p> <p>(三)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p> <p>(四)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p>	<p>產。</p> <p>(三)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p>					
五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1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032 754 2076"> <tr> <td data-bbox="193 1032 341 1200">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td> <td data-bbox="341 1032 754 20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1032 1326 1227"> <tr> <td data-bbox="764 1032 912 1137">申購手續費(註1)</td> <td data-bbox="912 1032 1326 1227">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p> </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註1)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p>	18-19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申購手續費(註1)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p>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5.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A 累積型與本基金 NA 累積型及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四	<p>(二) 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三) 決議事項：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 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 決議事項：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20-2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2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	<p>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四、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26
拾捌	<p>(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27
拾玖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p>	28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貳拾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8

(三) 聯邦精選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注意事項			
六、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NA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本條新增	封面
七、	七、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六、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封面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7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8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16-17
---	---	---	-------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併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價金由證券商委託收付時該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集中保管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自己名義為投資者申購基金，或投資者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款項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託收付時該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標準，計算申購之單位數。</p>	<p>4.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併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價金由證券商委託收付時該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集中保管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自己名義為投資者申購基金，或投資者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款項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託收付時該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標準，計算申購之單位數。</p>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p>(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18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一	(三)截止時間	(三)	18				
二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四)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p> <p>(四)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p>	19				
五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td> <td>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註1)</td> <td>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	20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額申購)。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p>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5.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A 累積型與本基金 NA 累積型及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四	<p>(二) 召集程序</p> <p>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 決議事項：</p> <p>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 召集程序</p> <p>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 決議事項：</p> <p>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22-2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2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	<p>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p> <p>四、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p>	<p>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p>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29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頁次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拾捌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30
拾玖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31
貳拾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31

四、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查詢。